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2-2737-7280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it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47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TOP002995_108D2018686-01.pdf、108TOP002995_108D2018687-01.pdf、108TOP002995_108D2018688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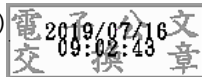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適用執行日為108年8月1日起及生效日尚在執行中之計畫。
- 二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七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82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1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1單位）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59單位）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8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出國 政務次長謝達斌代行